

國立臺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抵免學分公告

(上網申請登錄，並列印申請單辦理)

110.02.01

一、申請日期：110 年 02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26 日止

二、申請對象：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六)未取得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習研究所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此科目之學分數未列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者。

(七)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

三、申請流程：

(一)申請

至校務系統→登入帳號、密碼→在左方樹狀結構選擇教務系統->各項申請->課程抵免申請->填寫原就讀學校已修科目(學分/時數)及本校申請抵免科目的科目代碼(科目代碼請查詢教務處網頁->全校課程綱要)->送出。

※申請以多科抵單科時，請在「原就讀學校已修科目」內用「/」分隔，輸入多個科目名稱，學分數加總。

如：原學校「素描 a/素描 b」4 學分/4 小時→抵免本校「素描」3 學分/3 小時

(二)列印

教務系統->各項申請->課程抵免申請清單->列印出申請單。

(三)申請單送件流程

至開課單位核章→系所核章→師培中心核章(抵免教育專業課程者才需核章)→完成審核後送繳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會將所有抵免結果公告並送系所存查)。

四、需繳交文件：(送至註冊組)

(一)填妥的申請表單(檢查是否有開課單位及學系核章)

(二)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單學期成績單皆無效)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抵免科目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二)抵免以「科目」為單位，單一科目學分數不得拆開認抵(如附註)。

(三)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四)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五)科目名稱、內容不相同而性質相同者。

五專畢業生前三年所修習學分，不予抵免。若因前三年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或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於四、五年級修習者，亦不予抵免。

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

六、法規依據：請務必詳閱「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維護自身權益。

※附註(範例)：原學校課程為「英文聽寫 1 學分+英文演說 1 學分」可認抵本校「基礎英文聽講練習 2 學分」，但不可以「英文(上)3 學分+英文(下)3 學分」認抵本校「大一英文(上)2 學分+大一英文(下)2 學分+基礎英文聽講練習 2 學分」。